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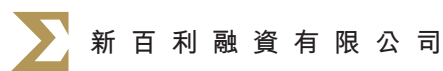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星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有關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1,100,000股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055%。

## **要約結算**

基於要約項下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之要約價接獲1,1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總現金代價為121,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1,100,000股要約股份，(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於保留股份所受限的禁售承諾期間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1,40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55%；及(ii)賣方保持於100,000,000股保留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作為買方）轉讓1,4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交割）、賣方擁有的100,000,000股保留股份，以及上述所披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交割後及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項下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交割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要約交割後及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br>(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項下<br>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交割轉讓予<br>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要約人<br>一致行動人士<br>(賣方除外) | 1,400,000,000        | 70         | 1,401,100,000                                             | 70.055        |
| 賣方(附註)                      | 100,000,000          | 5          | 100,000,000                                               | 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br>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b>1,500,000,000</b> | <b>75</b>  | <b>1,501,100,000</b>                                      | <b>75.055</b> |
| 獨立股東                        | 500,000,000          | 25         | 498,900,000                                               | 24.945        |
| 總計                          | <u>2,000,000,000</u> | <u>100</u> | <u>2,000,000,000</u>                                      | <u>100</u>    |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0.55%，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翁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接全資擁有。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要約人根據要約項下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接獲有效接納者）交割轉讓予要約人後，(i)要約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1,401,100,000股股份；及(ii)由賣方持有之100,000,000股保留股份（賣方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國基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因此，僅有498,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94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全體董事（包括翁國基先生）均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辭任。現擬全體董事將緊隨自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後辭任其各自之董事職務（就梁振華先生而言，亦包括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待翁國基先生之辭任生效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賣方持有之100,000,000股保留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計及保留股份，並假設自截止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翁國基先生之辭任生效後，598,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4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此基礎上，本公司將能恢復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震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主席)及李碧玫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惟包括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ii)天瓏移動的董事會由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組成；及(iii)天瓏科技的董事會由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寶志銘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組成。

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